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措施。从企业自身发展看，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要更积极的发挥企业创新作为我国科技创新事业重要策源地的作用。2022年，我国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已超过四分之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企业参加或牵头的占比已接近80%。市科技局持续优化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以及成果转化方面的支持措施和扶持政策，通过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推动我市企业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更大作用。

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安排对区转移支付资金475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项目、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国家级孵化器奖励、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考核奖励、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新一代人工智能里程碑考核项目、社会发展与农村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等。

（二）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2023年底，天津市有效高企1.15万家，同比增长7.2%，“十四五”以来，“万家企业法人中高企数量”纳入国家高质量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天津市以254家的成绩排名全国第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引导企业研发投入效果显著，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度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为3.49%，排名保持全国第三，企业研发投入达442.11亿元，较上年增加34.49亿元，增幅达8.5%，全市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金额持续实现大幅增长，比上年增长近18%。我市雏鹰企业茁壮成长，瞪羚企业快速发展，科技领军企业引领作用明显，在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科技产出等方面的主要指标、增速均领跑全市，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综合评价结论

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自评得分89.9分，等级为：良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对区转移支付预算合计47500万元，其中：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5232万元；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13473.46万元；2022年度首次评价入库瞪羚企业奖励5080万元；2022年度通过复评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瞪羚企业奖励865万元；2022年度通过复评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奖励145万元；2022年度由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奖励700万元；2022年度雏鹰企业贷款奖励3910万元；2022年度政银保奖励206.54万元；2021年度国家级孵化器奖励1110万元；2022年度国家级孵化器奖励1230万元；2022年度市级孵化机构奖励资金（结转）950万元；2022年度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考核奖励3000万元；2022年度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485万元；2021年度新一代人工智能里程碑考核项目（结转）1025万元；2022年度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结转）88万元。资金计划已于2023年底下达至各区，因临近封库，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尚未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于2023年度分别印发《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3〕118号）《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3〕125号），下达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47500万元，覆盖全市16个区，其中：滨海新区20353.07万元；宝坻区1545.47万元；北辰区3068.28万元；东丽区3159.84万元；和平区606.28万元；河北区415.82万元；河东区679.83万元；河西区1272.06万元；红桥区737.55万元；蓟州区257.53万元；津南区3010.13万元；静海区1920.39万元；南开区1502.75万元；宁河区549.88万元；武清区3925.63万元；西青区4495.4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区未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

完成情况：天津市有效高企1.15万家，同比增长7.2%。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引导企业研发投入效果显著，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雏鹰企业茁壮成长，瞪羚企业快速发展，科技领军企业引领作用明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首次评价入库瞪羚企业数254家；2022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61家；2022年认定高企数量4039户；符合奖励条件的高企认定咨询服务机构数量6户；每户咨询服务机构服务高企数量78户；申报研发后补助政策的企业数量3984家；累计认定产业技术研究院家数24家；获得奖励资金的雏鹰企业数量1804家。数量指标设定指标值全部完成，偏离度较小。

2.质量指标：2022年通过复评瞪羚企业收入正增长数量173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项目里程碑考核通过率100%；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79%；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26%；机构服务高企通过率94%；全市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金额464.3亿元，比上年增长18%；2022年我市国家级孵化器考核“优秀”占比52%。

3.时效指标：瞪羚企业评价审核周期1个月；2022年高企认定名单核对工作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完成项目立项为2023年12月31日前。

4.成本指标：财政预算数47500万元；首次评价入库瞪羚企业奖励标准20万元；雏鹰企业贷款奖励标准5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入库300家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56%，平均每家企业吸纳就业人数586.5人，科技人员181.8人；里程碑考核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6757.5万元；2022年度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为3.49%，全国第三；2022年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重点领域企业加快发展，纳入国家火炬统计高新技术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45万亿元、工业总产值8010.29亿元、出口额923.17亿元、上缴税费388.67亿元。

6.社会效益指标：天津市有效高企总量1.15万家。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里程碑考核对象满意率90%；服务企业满意度95%。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因转移支付下达日期较晚，各区财政已封库，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尚未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年初指标值为≥10%，实际完成值为26%，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高新技术企业注重加大研发投入，人才培养，科技人员占比不断加大。

改进措施：督促各相关区按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和明细，尽快拨付资金。绩效指标设置时准确预估完成情况，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科技局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完善转移支付管理流程，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优化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年度决算向社会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科技局将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为具体的使用方向，由各项目主管处联系各区分别开展绩效自评，填写绩效自评表，并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对偏离绩效目标幅度较大，未完成或超额完成较多的指标原因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主要扣分原因是资金执行率低和部分绩效指标超额完成。

八、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